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成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焰、徐建军、赵炳弟

2023年1月4日